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末的其他任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三、 关于对2023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由关联董事及 5%以上股东受让本次转让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对明德软件纳入合并范围后的发展规划安排，便于公司进行投后整合管理及降低整合期间的综合成本。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对明德软件的控制权。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一）

李 静：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二）

王本哲：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之三）

赵天庆： _____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